

專案質詢

8-3-3-006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日前埃及發生熱氣球爆炸、墜毀意外，釀成不幸意外；而台灣各縣市近年積極發展熱氣球等自由飛行活動，讓不少民眾憂心安全問題，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應未雨綢繆提出因應方案，舉如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其氣球、飛行員必須取得適航認證，而飛航航路須向民航局申請許可通過；且熱氣球設備及駕駛員亦須要有民航主管機關核發的合格檢驗證及執照。同時在相關規定發布前，熱氣球設備或駕駛員資格，應比照航空器審查，藉此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